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6-09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昕	王青飞	
电话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传真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电子信箱	gongxin_dx@126.com	baoshixzb@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2,059,154.41	1,524,242,723.90	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963,710.72	400,081,730.63	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9,894,653.13	182,980,317.37	1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1,108,942.94	54,777,798.87	2,23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5.14%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83,031,894.59	28,798,623,253.33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68,550,417.60	14,319,481,941.28	1.74%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235（其中 A 股 199,516 户，B 股 18,719 户）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4%	829,975,697	459,882,697	质押	780,730,27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7%	332,382,171		质押	329,776,648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78%	183,284,457	183,284,457		
博时资本—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6%	167,155,426	167,155,426		
广州证券—广发银行—广州证券鲲鹏鼎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4%	131,964,809	131,964,80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东旭光电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2%	96,774,193	96,774,19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9%	72,639,296	72,639,2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69,151,271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43,988,269	43,988,2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6,608,0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7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王文学、张庆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公司 15,300,592 股、7,227,822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 0.4%和 0.19%。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东旭光电战略落地至关重要的一年，上半年主要围绕建设高世代基板产线、深化现有产品市场布局、大力推进

新材料领域横向延伸等几条主线，稳步推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2016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带领下，以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液晶玻璃基板龙头地位得以夯实，光电显示材料及石墨烯业务布局顺利，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协同和集群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2亿元，较2015年同期的15.24亿元增长89.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6亿元，较2015年同期的4亿元增长36.46%。

2016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主要围绕以下五方面展开：

(1) 夯实液晶玻璃基板龙头地位，拓展8.5代国产化空白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分别点火6条G6和7条G5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各有5条产线量产，上半年液晶玻璃基板市场整体趋稳向好，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37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22.25%。随着前期建设及运营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G5、G6液晶玻璃基板产线良率不断攀升，最优可达90%以上。2016年一季度台湾地震影响了部分面板厂商的生产进度，但因公司已全面覆盖了国内大陆及台湾地区主流面板客户，产业安全及稳定性较高，玻璃基板销量并未受到的影响，台湾市场已于二季度恢复正常。另外，为应对未来显示技术升级压力，公司LTPS（低温多晶硅）玻璃基板产品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

通过多年的技术储备以及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同时借鉴成功运营G5、G6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的宝贵经验，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的核心关键生产技术。为把握液晶玻璃基板国产化的行业机遇，紧跟平板显示产品向大尺寸、高世代发展的行业趋势，保持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16年2月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拟投资建设第8.5代液晶玻璃基板产线，该项目与京东方8.5代面板产线配套而建，位于福州融侨开发区，已于今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

(2) 高端装备业务持续发力，基于平板显示拓展智能制造

玻璃基板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控制系统及专用设备等多为定制化产品，由于涉及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的保密和市场竞争问题，2014年之前，公司主要为下属TFT-LCD玻璃基板产线及托管公司高铝盖板玻璃产线建设提供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随着自有产线建设基本完毕，基于多年来在电子玻璃设备制造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高端装备业务开始转向体外市场，并在光电产业链上进行纵深拓展。

得益于公司自主研发突破国外封锁，打通电子设备中技术含量最高的前段设备所奠定的坚实基础，在国内工业制造由设备替代人工、满足高效生产的大背景下，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持续发力，并逐步面向国内高端客户供应，而且涉足面板产业装备供应。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收16.8亿元，并开拓和储备了一大批在智能化应用领域的大型集团客户。

(3) 布局光电显示核心原材料，产业集群效应初现

为实现“中国最大的光电显示材料生产商”战略目标，紧跟世界显示技术潮流与创新趋势，公司在不断巩固和提升液晶玻璃基板主业的基础上，结合主业，不断延展新的业务领域，现已成功布局蓝宝石、彩色滤光片及偏光片三大高端显示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蓝宝石业务进行了部分扩产且市场拓展顺利，实现营业收入2.2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400%，当前产品涵盖大尺寸蓝宝石晶锭、2-6英寸蓝宝石晶棒、2-6英寸蓝宝石衬底、光学窗口材料等多个品种，拥有徐州同鑫、北方微电子、中镓半导体等稳定客户。

公司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达产后将有效提高现有G5液晶玻璃基板产品的附加值，并将成为公司又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为了快速抢占国内大尺寸液晶面板企业对偏光板的需求，有效填补国内偏光片原卷生产的空白，2016年2月，公司与全球前三大偏光片生产企业之一住友化学合作，携手进军偏光片产业，拟注册成立合资公司无锡旭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约5亿元人民币、持股51%，当前正在进行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工作。

(4) 契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趋势，建筑安装业务维稳

作为公司传统业务，建筑安装业务在协助公司产线建设、承揽外部工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降低了公司营业成本，提升了产线建设效率。伴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日益清晰，建筑安装业务的主要任务是以服务现有核心业务为主，在产线建设、厂房维护等方面发挥价值，另一方面，结合当前新型城镇化的政策背景，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利用自身优势保持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建筑安装业务主要由河北旭宝和四川瑞意两家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共计实现营业收入4.35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5) 资产收购与产业基金并行，石墨烯业务完成多点布局

基于石墨烯在导热、导电和透明性上的优异性能，公司作为光电显示领域的领军企业，尤为关注其在柔性显示领域的研发及应用，随着石墨烯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开始对石墨烯产业进行更为广泛的战略性布局。2016年3月，公司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完成了对上海碳源汇谷的收购，该公司是一家拥有单层石墨烯制备技术和石墨烯基锂离子材料和电池制备技术的石墨烯制备和应用企业，本次收购对于公司推进石墨烯产业化意义非凡。当前，上海碳源汇谷与北京旭碳共同成为了公司石墨烯产业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平台。

除上述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外，2016年3月，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旭辉，与北京东旭华清共同成为公司石墨烯产业的整合及投融资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委会及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组建了规模为1亿元及2亿元的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上述产业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加速公司在石墨烯产业上的布局。另外，公司分别与天津东丽、中国石墨烯联盟、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与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纳米科学和纳米技术研究所(ICN2)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意在就石墨烯和其他材料进行技术探索、产业化应用开发、产品推广以及信息共享和合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7,345.45	50.50	购买增资	2016年3月31日	支付对价、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0.62	-110.6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73,454,5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3,454,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763,137.2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691,362.7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5,834,772.59	65,834,772.59
应收款项	1,600.00	1,600.00
预付款项	2,006,750.00	2,006,750.00
其他应收款	457,262.00	457,262.00
存货	1,243,387.97	802,979.59
其他流动资产	198,033.10	198,033.10
固定资产	1,847,248.70	1,939,350.28
无形资产	7,317,795.33	4,444,692.24
长期待摊费用	303,253.20	303,253.20
负债：		
应付账款	362,292.10	362,292.10
应付职工薪酬	37,656.00	37,656.00
其他应付款	71,269.20	71,269.20

净资产	78,738,885.59	75,517,475.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8,738,885.59	75,517,475.70

2、本期因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2016年3月8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2016年3月17日，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5月4日注册成立，协议约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1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实际收到的出资额为0.00万元。其中，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50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以劳务认缴出资，协议约定作价100.00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各方应在2016年12月30前缴纳认缴的出资。

2016年3月3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2016年6月24日，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新设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0.00万元，其中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450.00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1,0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8月29日